

证券代码：300782

证券简称：卓胜微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胜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授权期限自2022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理财产品投资种类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种类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理财产品投资的额度

本次投资理财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及经济形势科学组合投资品种，保持投资产品的流动性。

（四）理财产品投资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2022年度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

年度董事会召开日内有效。

（五）理财产品的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七）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规范和管理对理财产品的投资和交易行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理财产品投资的原则、投资范围、审批权限、监督与控制、信息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

三、理财产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视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合理进行产品组合，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所需资金，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现金管理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在公司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卓胜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卓胜微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